

# 泰州:两个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

日前,泰州市两个重大项目成功列入江苏省2018年重点项目,分别是总投资35亿元的中氢新能静默移动电站项目和总投资30亿元的中一生物制药成套设备项目,两个项目均落户于黄桥经济开发区。

中氢新能静默移动电站项目,由北京巨烨集团投资,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多型号规格的静默移动电站32000台套,预计年可新增国税开票250亿元,税收30亿元,项目计划9月份开工建设。中一生物制药成套

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MVR系统、多效蒸发系统90套,多种型号智能离心机3500台套,预计年销售收入36亿元,实现利税6亿元,项目正在紧锣密鼓地建设中,计划2020年2月竣工。来源:《泰州日报》



在海门市悦来镇友爱村,收割机在收割油菜的同时将秸秆粉碎直接还田。来源:人民网

# 淮安:专家为盱眙龙虾聚能量

日前,由淮安市商务局、盱眙县人民政府联合举办的“互联网+龙虾”产业发展研讨会盛大举行,阿里巴巴等企业和社团的专家代表齐聚淮安探讨“互联网+龙虾”产业发展的新理念、新模式、新途径,为盱眙龙虾产业发展注入智慧源泉。据了解,“互联网+龙虾”产业发展研讨会是2018年中国(淮安)国际食品博览会的一个重要板块。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在我国经济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期,龙虾产业发展需继续以“互联网+”为杠杆,积极拥抱、融合互联网平台,通过大数据、互联网营销、跨境电商、品牌包装等新理念、新模式、新途径,推动小龙虾产业的蓬勃发展。来源:《淮安日报》

# 靖江:建筑业一季度揽金2.7亿

今年以来,靖江市建筑企业拓市场、抓项目,不断拓展市场份额,建筑经济首季保持平稳增长。据靖江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办公室统计,今年一季度,靖江市实现建筑业产值117亿元,工程结算收入83.2亿元,同比均呈增长态势,特别是入库税收增幅明显,实现入库税收25261万元,同比增长35.5%。

一季度往往是建筑业发展的淡季,今年靖江市建筑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与骨干龙头企业的持续发力密不可分。靖江市其他一些建筑企业在土建施工的基础上,积极向市政基础、装饰装修、水利、防水防腐等项目延伸发展,拓展热点和专业建设领域,增加公路、水利等资质,业务范围拓展到设计、市政工程、金属门窗、装潢、工程监理等领域。据统计,目前靖江市共有建筑业企业190多家,建筑业从业人数21万人,关联产业约50余个,建筑市场涉及国内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马来西亚等国际市。来源:《靖江日报》

# 苏州:创博会交易额达73.8亿

历时4天的2018第七届中国苏州文化创意设计产业交易博览会暨首届苏州文化创意周日前圆满落幕。

据了解,为期4天的展会共吸引了来自美国、英国、日

本、捷克、马来西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全国17个省(市、自治区)的600余家创意设计企业参展,参展产品超万件,人流量超过20万人次,现场签约项目300余项,交易总

额达73.8亿元。其中,产品设计、版权交易6.5亿元,定单交易18亿元,代理权交易11亿元,项目投资38亿元,现场销售超过3000万元。来源:《苏州日报》

# 2018年常州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财综〔201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2018年常州市区残疾人按比例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通告如下:

一、年审时间  
2018年5月25日前。

二、年审范围

常州市区所有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央直属、省属及外埠驻常单位均要参加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按本单位注册级别,分别到市、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进行年审,其中中央、省、市属和外埠驻常单位到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年审,区属以下单位到单位驻所地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机构年审。

三、年审流程

(一)方式一:用人单位网上自行申报年审。申报单位通过IE浏览器搜索“http://180.97.2.45/Epoint\_JSCLOUT”,自行注册用户后,根据有关要求自行填写残疾人就业情况,上传年审附件资料(与窗口年审提供资料相同),待各级残疾人就业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方可向所属地税务部门申报。

(二)方式二:用人单位申报单位通过IE浏览器搜索“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http://www.czcl.org.cn),在网站公告栏中下载“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报表”,并按要求填写后,携带以下资料到所属的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年审窗口进行年审。  
(1)已填写好的2017年度《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报表》纸质报表一式二份(盖好单位公章)  
(2)已安置残疾职工的身份证和《第二代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复印件一份  
(3)2017年单位与残疾职工签

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4)2017年残疾职工的社会基本保险缴纳凭证(1-12月)复印件一份  
(5)残疾职工的工资凭证(1-12月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6)安置残疾人申报承诺书

凡在规定年审期限内未到期残联劳服机构参加年审的单位,一律视作未安置残疾人就业。

四、征收时间

2018年6月1日-6月30日

五、征收对象

常州市范围内的机关、团体、企业(包括外商独资企业、港澳台企业和私营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城乡各类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凡未安置或安置残疾人未达到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1.5%比例的,均属于保障金征收对象;

根据《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文件精神,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逾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期限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六、征收标准

1.按苏财综〔2017〕2号文件规定:本单位应缴保障金=(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征收比例(38%)  
2.为了鼓励大、中型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发展,根据江苏省地税局、省残联《关于2015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地税函〔2015〕67号)中关于对“大、中型企业征收保障金可实行征收比例限高”的要求,对我市500人(不含)以上的大、中型企业实行分档

征收,分档征收标准:单位从业人员1-500人部分,按征收标准100%征收;单位从业人员501-1000人部分,按征收标准60%征收;单位从业人员1001-2000人部分,按征收标准40%征收;单位从业人员2000人以上部分,按征收标准20%征收。

3.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规定: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七、征缴方法

(1)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经各级残联劳服机构年审上年度安置从业残疾人人数后,单位及时在地税网站进行网上申报或到地税各办税服务厅申报缴纳。  
(2)未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时在地税网站进行网上申报或到地税各办税服务厅申报缴纳。

八、减免和缓缴

(1)减免: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应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批准后,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减免手续,且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年的保障金应缴额。  
(2)缓缴:对按期缴纳保障金确有困难、需缓缴保障金的单位,由单位向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同级地方税务机关核实同意后,予以缓缴,缓缴期不超过6个月。

九、对欠缴单位收取滞纳金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残保金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由征收机关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

欠缴数据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

十、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的奖励

从2018年起,我市根据《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苏财综〔2017〕2号)文件精神,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实施奖励,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在年审期内自愿申报。

十一、其他

(1)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其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2)以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3)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

(4)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计算。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和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按年平均数计算。

(5)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主要用于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及就业援助等,为更好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请用人单位依法及时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大力实施用人单位岗位信息采集。各级残疾人就业管理机构将根据用人单位提供的岗位信息,积极推荐残疾人就业。

深阳年审和征收时间可按此公告比照执行,具体见当地公告。

十二、安置残疾人年审地址及咨询电话

常州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常州市天宁区光华路2号)电话:89961937 88165613  
金坛区残疾人就业管理所(金坛区金山路168号,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一楼)联系电话:82886455、82887511、82807060  
武进区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湖塘塘城中路长江路高架南首)

- 电话:69695028 69695011
- 雪堰镇残联:86163851
- 前黄镇残联:86517591
- 洛阳镇残联:88521380
- 遥观镇残联:88710727
- 礼嘉镇残联:86239081
- 南夏墅残联:86480810
- 湖塘镇残联:86581107
- 牛塘镇残联:69870876
- 嘉泽镇残联:83806522
- 横林镇残联:88494591
- 横山桥镇残联:88618035
- 湟里镇残联:83340980
- 西桥街道:86361023
- 高港区残联:86566229
- 戚墅堰街道:88772844
- 丁堰街道:86025071
- 潞城街道:88405334
- 新北區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新北區高新科技园15号楼常州国际商务中心一楼)电话:85557306 85557316
- 河海街道残联:85115317
- 三井街道残联:89605631
- 龙虎塘街道残联:85480075
- 新桥镇残联:85918052
- 薛家镇残联:85953285
- 罗溪镇残联:83405006
- 西夏墅镇残联:83438123
- 孟河镇残联:81281509
- 奔牛镇残联:83127509
- 春江镇残联:85860059
- 天宁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竹林北路256号,天宁区科技促进中心15楼1538室)电话:69661329 郑陆镇残联:88739865
- 钟楼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西直街88号)电话:86606536 86677536
- 邹区镇残联:83830552
- 十三、残保金征收政策咨询电话:常州市财政局 85681833 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 12366 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89961937 常州市财政局 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 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